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马”、“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2018年1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当日,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识和理解《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中国结算》、《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新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并充分考虑估值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文教、文体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19倍(T-3日,即2018年12月14日)。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5,044.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发行新股1,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816.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4.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实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山金马”,股票代码为“73060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网上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816.00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4.00万元,不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5,044.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jinmabrand.com)进行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8年12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限售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限售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

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证券账户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重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17日(T-2日)刊登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山金马/公司	指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山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限售非限售A股投资者发行,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直接定价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投资者	指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T日	指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即2018年12月19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文教、文体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截止2018年12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19倍。

选取了3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以2018年12月14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2017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可比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平均为66.85倍,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8年12月14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每股收益(EPS)(元)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证通智能	0.02678	6.20	0.1400
南南铝业	300329	7.41	0.1200
高乐股份	0.02348	3.45	0.0365
		算术平均值	66.8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8年12月14日

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对应的2017年市盈率为21.35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8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816.00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4.00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8年12月17日(T-2日)在《招股说

明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12月17日(T-2日)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2018年12月18日(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8年12月19日(T日)	网上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2018年12月20日(T+1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8年12月21日(T+2日)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8年12月22日(T+3日)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2018年12月23日(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18年12月25日(T+6日)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网上定价地点

深交所交易系统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8年12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3.8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数量限制

申购简称为“中山金马”;申购代码为“30075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限售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保其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2月19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000万股“中山金马”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投资者A股股份交易记录不作为市值计算依据,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五)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六)申购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当日,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七)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八)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九)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三)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四)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五)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七)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八)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九)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三)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四)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五)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七)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八)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九)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三十)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三十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三十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三十三)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三十四)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申购缴款确认

2018年12月1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产生连续号码,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2018年12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配号。

3.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2018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缴款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缴款,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当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三)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四)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五)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七)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八)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九)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三)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四)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五)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七)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八)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十九)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